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0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提示:该事项公司已于2013年3月7日进行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3-018,此次公告为前述公告的补充公告。

一、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本次拟以自有资金1180万元入股偃师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偃师信用社"或"信用社")的对外投资,在偃师信用社盈利的情况下,最终可收取的分红金额将根据该社理事会及社员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分红议案确定。

偃师信用社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偃师信用社根据盈利状况,按规定向社员分配红利,不对入股股金支付利息。偃师信用社依法纳税,税后可分配利润归全体社员所有,并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

(二)提取公益金,按税后利润的5%提取;

(三)提取员工劳动分红基金,按税后利润的5~10%提取;

(四)股金分红和按交易量返还利润,按不超过税后利润的50~70%提取。

二、本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偃师信用社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目前信用社的风险主要有:

(1)信用风险:交易对象无力履约的风险;

(2)市场风险:由于市场价格的变动,信用社的表内和表外头寸面临遭受损失的风险;

(3)利率风险:信用社的财务状况在利率出现不利的波动时将面对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信用社无力为负债的减少或资产的增加提供融资,即当信用社流动性不足时,它无法以合理的成本迅速增加负债或变现资产获得足够的资金,从而影响了其盈利水平的情况;

(5)操作风险:主要在于信用社内部控制及治理机制的失效;

(6)法律风险: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

(7)声誉风险:由于操作上的失误、违反有关法规和其他问题而导致的声誉风险。

根据以上情况,公司本次投资存在因偃师信用社在经营过程中由于信用风险、营运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政策风险等风险而致使偃师信用社价值受损,从而导致公司此项对外投资价值相应受损的风险。

另外,偃师信用社目前为非上市农村金融机构,市场尚不活跃。因此,本公司此项投资在未来回收时,可能面临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致使投资价值受损或变现时间较长等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13-007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2013年3月8日《21世纪经济报道》刊登了标题为《安信信托刚性兑付吞苦果 纯高集团地产信托违约》的文章,就我公司受托管理的"昆山-联邦国际"资产收益财产权信托项目进行了有关新闻报道。

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媒体报道事宜向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媒体报道中所述情况与实际情况不相符。

二、澄清声明

2009年9月24日,根据昆山纯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融资需求,我公司发起并设立了总规模为人民币62700万的"昆山-联邦国际"资产收益财产权信托。其中,优先受益权对应信托份额为21500万份,由合格投资者以资金认购并持有。其余为一般受益权份额,由昆山纯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昆山-联邦国际"项目土地使用权及80370.23平米在建工程项下资产收益权认购并持有。

根据信托文件约定,"昆山-联邦国际"项目预售、销售或以其他形式使用和处分所形成现金收入(扣除基础资产预售、销售税费等支出)属于"昆山-联邦国际资产收益财产权信托"项下信托财产,由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规定管理运用并分配。此外,在优先信托受益权信托利益全部分配完毕前,一般信托受益权不参与对信托财产的分配。信托文件通过如此约定,在对优先受益权项下信托资金的债权性运用设置常规的抵押风控措施基础上,实现了以逐步回笼的项目销售款对信托优先受益权的最终分配提供信用增级。

为保障优先受益权投资者信托权益,信托文件还根据"昆山-联邦国际"项目市场情况预设了销售及资金回款时间节点,通过约定项目销售"解押保证金"的缴付义务以及"账户留存最低保证金余额"标准,调动并引导融资方昆山纯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按照信托项下信托利益的分配节奏合理安排并实现"昆山-联邦国际"项目的市场销售及资金回笼。

2012年9月18日,昆山纯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作为信托交易文件项下借款人未能按时足额偿还信托项下借款。根据信托原则,受托人已于2012年9月26日代表"昆山-联邦国际资产收益财产权信托",为优先信托受益人利益,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金融借款纠纷诉讼。目前借款纠纷诉讼尚在进行当中,双方的争议主要集中在以"资产收益权"信托模式进行创新性地风险控制及信用增级在传统违约责任和担保责任框架下的合理性。预计本次诉讼将于不久后获得受理法院初审判决,由此诉讼所确定的债权资产以及抵押物处置所得收益均属于信托财产,形成的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经受托人申请,受理法院已查封"昆山-联邦国际"项目资产及昆山纯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担保人名下相关资产,查封资产足值,处置后可以保障受托人收回优先信托受益权对应信托本金及预期收益。

鉴于上述诉讼尚未判决,现信托债权项下抵押物尚未处置完毕,且信托项下优先受益权信托利益尚未实现全额兑付,优先信托受益权份额继续存在,根据信托文件约定,信托期限已自动延长,最长至2013年9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规定:信托财产与属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简称固有财产)相区别,不得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者成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该诉讼标的为信托财产,且占公司信托财产规模的比例不足1%。

三、必要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编号:临2013-008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时间:2013年3月8日上午9点

2、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8楼公司第二会议室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何国纯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类别	人数	持有(代表)股份(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	3	452,739,000	54.30
合计	3	452,739,000	54.30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以及公司非董事高管人员的列席情况:

①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1人,刘先福董事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特此请假;

②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③公司王权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④公司徐德副总经理,王勇副总经理,张天灵财务总监,韦韬工会主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投资开发五洲.半岛阳光项目的议案并作出决议。

为积极实施"提升交通主业,稳步推动多元化经营"的发展战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简称"五洲房地产公司")成功竞得广西百色市城西片区J01-1地块(百色市龙景区LJ02-12-01地块)约184.4亩土地,现经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五洲房地产公司投资建设该地块项目。项目名称:五洲•半岛阳光,将建设住宅(含商业部分)和五星级酒店。经估算项目总投资预计为13亿元(不含土地成本),其中:住宅区建设费用约8亿元,管理、销售、税费等费用约3亿元,酒店总投资约2亿元。

项目情况具体详见2013年1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及公司2013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表决结果:赞成452,739,000股,占出席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岳秋莎、梁定君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载有公司与会董事和记录员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岳秋莎、梁定君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3-004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3年3月4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3年3月7日召开,应参加董事8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表决董事8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汤应武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大洋广告有限公司解除<社区灭蚊灯箱广告独家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大洋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广告公司")先后于2011年12月和2012年6月与广东高奇福鑫宇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奇福公司")签署《社区灭蚊灯箱广告独家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并在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信息。(详细内容参见2011-034、2012-023号公告)

因高奇福公司一直无法按协议约定提供《户外广告登记证》及《户外广告设置证》等合法许可证明文件,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董事会同意大洋广告公司解除《社区灭蚊灯箱广告独家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并向对方追究违约责任。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广报传媒印务有限公司停止在厂区土地实施包装印刷项目的议案》。

2011年10月18日,公司以12,084万元竞得了清远洲心园工业区的土地、房屋和设备。竞拍成功后,公司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广东广报传媒印务公司(以下简称"广报印务公司"),广报印务公司经营发展方向定位为"以积极开展包装印刷业务为主,加大印刷产业整合力度,从而做大做强印刷板块,提升公司综合印刷品牌",并在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信息。(详细内容参见2011-033号公告)

因目前广报印务公司厂区土地在清远市政府规划中已被调整,公司董事会同意广报印务公司停止在厂区土地实施包装印刷项目的实施,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依规向清远市有关部门申请办理该土地由工业用地变更为商住用地的相关手续,并进行厂房租赁和设备处理事宜。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印务分公司购买CTP设备的议案》。

为降低印刷成本,提高工艺水平和生产效益,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印务分公司投资购买CTP设备代替传统制版设备,投资总额不超过1000万。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设工程技术部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工程技术管理水平,完善内部管理体系,同意在现有职能部门中新增"工程技术部"。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037　　股票简称:歌华有线　　编号:临2013-004
转债代码:110011　　转债简称:歌华转债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2月27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3月8日上午10:00在公司七层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14人,实到14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郭章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董事会同意提名郭章鹏先生、卢东涛先生、马健先生、王建先生、陈乐天先生、石鸿印先生、余维杰先生、何公明先生、胡志鹏先生、梁彦军先生、金德龙先生、曹卫东先生、彭中天先生、罗玫女士、邓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其中金德龙先生、曹卫东先生、彭中天先生、罗玫女士、邓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金德龙先生、曹卫东先生、彭中天先生、罗玫女士、邓峰先生目前已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见本公司当日发布的临2013-008号公告。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3年3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00在本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九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郭章鹏先生,1971年3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北京广播电视台副台长。曾任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会议处主任科员,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副处级、正处级秘书,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办公室主任。

卢东涛先生,1962年11月生,大学本科,具有房地产经济师资格。现任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曾任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理论处主任科员,香港上市公司新海康公司发展部经理,中国保利集团公司监事、处长。

马健先生,1964年12月生,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曾任北京联合大学讲师、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行政事业司副处长、华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金丰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

王建先生,1960年11月生,大学本科,工程师。现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北京广播电视台技术部主任。曾任北京人民广播电台804发射台副台长,北京市广播电视局总工办副主任、科技处处长,北京广播影视集团技术部主任。

陈乐天先生,1962年3月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北京广播电视台运营管理部主任。曾任中共铁道部党校讲师、北京现代电视艺术发展公司企划部经理,北京广播影视集团基建部副主任,北京北广传媒集团运营管理部副主任(主持工作)。

石鸿印先生,1967年11月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北京广播电视台研发部主任。曾任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政研体改部企业改革处副处长、中央电视台事业发展调研处干部、北京北广传媒集团研究部主任。

余维杰先生,1967年5月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现任北京广播电视台财务部主任。曾任中国节能投资公司财务部主任、副总会计师,北京人民广播电台财务部主任。

何公明先生,1963年10月生,研究生。现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北京北广传媒数字电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瑞特影音贸易公司总经理。曾任北京卫生学校团委书记,北京市委宣传部办公室副主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胡志鹏先生,1964年9月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现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总会计师。曾任北京隆福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北京歌华数据信息多媒体平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和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总会计师。

梁彦军先生,1971年10月生,EMBA,文学学士和法学学士,主任记者,律师,具有证券和基金从业资格。现任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任中国新闻社记者、北京晚报财经周刊负责人、北京晚报国际新闻部副主任。

金德龙先生,1952年12月生,硕士研究生,中国传媒大学博士生导师。曾任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总编室主任、副总编辑、宣传司司长,人民日报社记者、群工部副主任、理论部副主任,中央宣传部新闻协调小组副组长、新闻局副局长。

曹卫东先生,1968年5月生,德国法兰克福大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现任北京师范大学副校长,兼任德国《论证》杂志和香港《社会理论学报》编委、德国普莱斯纳学会学术委员、复旦大学和南京大学等多所知名院校科研研究员。曾任北京师范大学文艺学研究中心专职研究员、文学院院长助理、副院长、校党委宣传部部长兼新闻中心主任、校长助理。

彭中天先生,1963年4月生,美国南加大工商管理博士,高级经济师、北京市政府文化创意产业专家库成员、江西社会主义学院客座教授。现任民革中央经济委员会委员、江西省政协常委,科瑞集团监事会主席、科瑞集团资产管理委员会主任;兼任北京大学产业与文化研究所理事长、雅昌文化公司首席文化顾问及多所知名院校研究员。曾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江西省分行,曾任北京瑞泽网络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总裁;曾主持创办南昌瑞新城市信用社,参与筹备民生银行组建工作和华夏银行股份制改造工作。

罗玫女士,1976年3月生,美国加州伯克利大学博士,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美国会计协会会员、美国金融协会会员。现任清华大学会计专业硕士MPAcc项目主任;兼任加拿大会计协会期刊《Accounting Perspectives》副主编、《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Public Policy》审稿人。曾任美国旧金山资产管理公司Mellon Capital Management投资策略分析师、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会计学讲师,美国波士顿经济金融咨询公司Charles River Associates高级经理、全美华人金融协会麻省州会长。

邓峰先生,1973年7月生,法学博士,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兼任北京大学法律经济学研究中心共同主任、中国证券法学会理事、中国立法学会理事、中华仲裁协会仲裁人、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美法律与商业研究院中方执行人以及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等多所知名院校学术委员和研究员。曾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博士后、美国哈佛大学哈佛燕京访问学者、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访问教授。

股票代码:600037　　股票简称:歌华有线　　编号:临2013-005
转债代码:110011　　转债简称:歌华转债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3月8日上午10:30在公司七层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5人,实到4人。公司监事刘洪昆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特委托监事黄广泉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黄广泉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投票表决,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提名黄广泉先生、杨秀英女士、牛伟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监事候选人在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之后,将与已由公司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方丽女士、韩霁凯先生一起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九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黄广泉先生,1953年11月生,研究生,经济师。现任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曾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北京市广播电视局音像处副处长、北京市广播电视局音像处处长。

杨秀英女士,1965年11月生,大学本科,经济师。现任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北京广播电视台党委办公室主任。曾任北京市广播电视局人事处副主任科员、人才交流中心副主任、人事处副处长,北京广播影视集团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办公室副主任。

牛伟旗先生,1956年2月生,大学本科,现任北京电视台经营管理部科长,北京有线全天电视购物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曾任北京卫戍区政治部宣传部干事、北京电视台新闻部时政记者、北京电视台《北京您早》制片人、北京电视台影视部综合科科长和北京电视台产业发展集团总经理助理。

股票代码:600037　　股票简称:歌华有线　　编号:临2013-006
转债代码:110011　　转债简称:歌华转债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不提供网络投票

● 公司股票不涉及融资融券业务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3年3月27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时间:2013年3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00

(二)会议地点:本公司三层会议室(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

(三)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四)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该项议案需逐项表决;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该项议案需逐项表决;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

4、审议《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歌华有线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二十一次、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3年3月1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

4、出席会议股东请于2013年3月22日、25日,每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2时至4时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者交通及住宿自理

3、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7层

4、联系电话:010-62035573　62364114　传真:010-62035573　62364114

5、联系人:于铁静、赵菁华

6、邮政编码:100007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2013年3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表决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郭章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卢东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马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王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选举陈乐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	关于选举石鸿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	关于选举余维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8	关于选举何公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9	关于选举胡志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0	关于选举梁彦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1	关于选举金德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2	关于选举曹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3	关于选举彭中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4	关于选举罗玫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5	关于选举邓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1	关于选举黄广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2	关于选举杨秀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3	关于选举牛伟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037　　股票简称:歌华有线　　编号:临2013-007
转债代码:110011　　转债简称:歌华转债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近期公司通过民主选举,推荐方丽女士、韩霁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三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九日

附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方丽女士,1969年3月生,研究生,人力资源师。现任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人力资源部主任、涿州歌华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市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委员。曾任北京卫戍区司令部通信总站教员、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助理、副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

韩霁凯先生,1972年2月生,硕士研究生,中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战略发展部主任、北京歌华有线数字媒体有限公司董事、涿州歌华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北京军区三十八军一一二师司令部参谋、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数字电视营销部主任助理、数字电视推广部常务副主任、媒资部主任。

股票代码:600037　　股票简称:歌华有线　　编号:临2013-008
转债代码:110011　　转债简称:歌华转债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2012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为:

原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和维护;广播电视节目收转、传送;广播电视网络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设计、制作电视广告,利用有线电视自有界面发布广告(不得在收费点播节目中发布广告);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设计、安装。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和维护;有线电视设备器材的销售与租赁;广播电视节目收转、传送;广播电视网络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设计、制作电视广告,利用有线电视自有界面发布广告(不得在收费点播节目中发布广告);广播电视节目(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制作、发行,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设计、安装。

该次修订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上述修订基础上,将《公司章程》修订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和维护;有线电视设备器材的销售与租赁;承包广播电视节目收转、传送;广播电视网络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设计、制作电视广告,利用有线电视自有界面发布广告(不得在收费点播节目中发布广告);广播电视节目(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制作、发行,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设计、安装;基础软件和应用软件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通讯设备的销售与租赁;房屋租赁。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3-005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3月7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13年2月25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计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宗樵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以7票同意获得通过。公司董事韩光武先生因担任关联方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李宗杰先生因担任关联方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状况,2013年公司预计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总额不超过7,000万元,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总额不超过5,050万元,向关联人提供水电转供劳务总额不超过400万元,向关联人提供土地租赁收取租金9.93万元,向关联人支付融资租赁租金80.47万元。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3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独立董事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保荐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

公司拟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3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3-006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简介

根据公司2013年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与南方工业科技贸易有限公司、贵州高峰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陵川特种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北方双佳钻采机具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晋林工业制造有限公司、江西长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方签订关联采购与销售协议。同时,与参股公司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根据相关协议,预计发生水电转供业务和土地租赁业务;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根据相关协议,预计发生融资租赁业务。

根据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状况,2013年公司预计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总额不超过7,000万元,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总额不超过5,050万元,向关联人提供水电转供劳务总额不超过400万元,向关联人提供土地租赁收取租金9.93万元,向关联人支付融资租赁租金80.47万元。

2012年度,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总额为5,188.74万元,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总额为1,945.70万元,向关联人提供水电转供劳务总额为358.81万元,向关联人提供土地租赁收取租金9.93万元,向关联人支付融资租赁租金354.01万元。

2、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13年3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以7票同意获得通过,公司董事韩光武先生因担任关联方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李宗杰先生因担任关联方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和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万元)	2012年实际发生	
			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南方工业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7,000.00	5,188.74	7.73
	贵州高峰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097.39	0.61
	成都陵川特种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71.